

寧死不屈的約伯

我們信主，是為了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得到永遠的生命。

文／呂日星



真理
專欄
論道



一. 約伯記詮釋之謎

詮釋《約伯記》，先碰到的難題，就是《約伯記》的定位，也就是它的主題。這卷年代久遠的智慧書，它的主題到底是什麼？——義人為何受苦？信徒的試煉？

在傳統上，我們認定它的主題是「試煉」。認定約伯在辯論的過程顯露自義的罪，而約伯因為自義，所以面臨試煉。這真是倒果為因的說法，聖經說約伯「自義」，是說約伯不認罪：「於是這三個人，因約伯自以為義就不再回答他。」（伯三二1）。另一個似是而非的說法，就是信徒越屬靈，試煉就越重？若果真如此，多少信徒有勇氣走上靈性成長的旅途？

在《約伯記》中，約伯有超凡的表現，他對神主權的尊重與信仰動機之單純，皆非凡人能及。這卷不平凡的故事，對平凡的「一般信徒」有何價值與意義？筆者認為，《約伯記》的中心主題，不是「義人受苦」或「試煉」，而是「人與神的關係」。

二. 撒但質疑約伯的信仰動機

撒但質疑約伯敬畏神只不過是與神利益

交換：「撒但回答耶和華說：『約伯敬畏神，豈是無故呢？祢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嗎？他手所做的都蒙祢賜福；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。祢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；他必當面棄掉祢。』」（伯一9-11），並以打賭向神挑戰。神接受這挑戰，於是一場空前的災難臨到約伯。約伯在一日之內，喪失七個兒子、三個女兒並所有家產。面對這災難，約伯的回應是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」（伯一21）

撒但不甘心約伯沒被擊倒，再次質疑約伯敬畏神是因為核心利益（身體健康）尚存：「撒但回答耶和華說：『人以皮代皮，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，保全性命。祢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，他必當面棄掉祢。』」（伯二4-5）。神再次接受挑戰，

於是第二次災難臨到約伯身上，在撒但的攻擊下，他全身長毒瘡，僅一息尚存，在這非常痛苦時刻，他撐住信仰，回應說：「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」（伯二9-10）

約伯對這兩次災難的回應，證明魔鬼誣告，也證明約伯信仰動機的單純。相對的，台灣傳統的民間信仰，產生很多落難神——被丟棄的木頭偶像，證明偶像崇拜的信仰本質才是利益交換。

三. 舊信仰與新經驗的衝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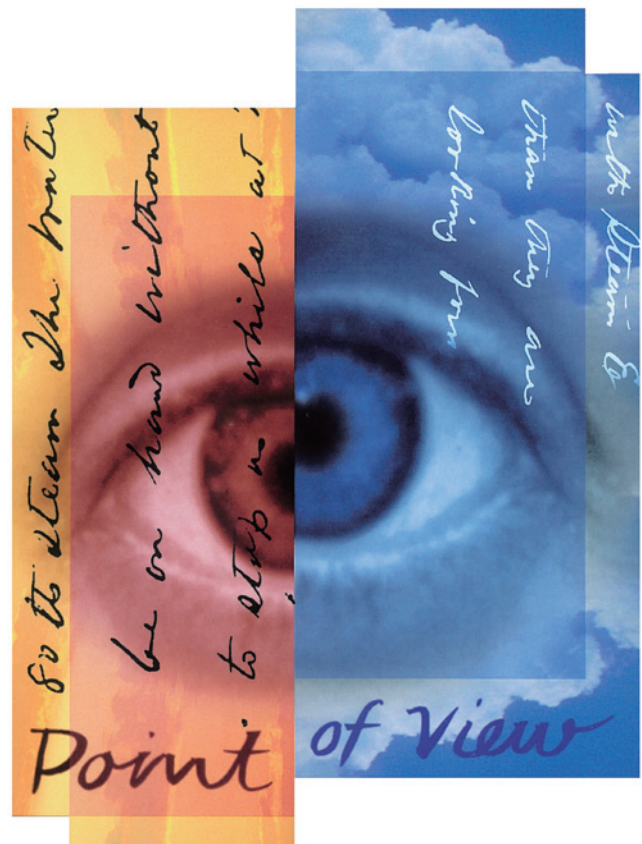
約伯三友堅持約伯的災難出於神的管教：「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！所以你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」（伯五17）。他們依據賞善罰惡、因果報應原則，與約伯展開三回合車輪戰的激烈辯論，堅決認定約伯有罪：「他們想不出回答的話來，仍以約伯為有罪。」（伯三二3）

以利戶，這位在旁聆聽辯論的年輕人，對約伯三友視野狹隘的論述非常不滿，最後激動的跳出來說話。他以較廣的視野去理解約伯的苦難，並詮釋苦難的正面意義：「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，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。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，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；擺在你席上的必滿有肥甘。」（伯三六15-16）。並提醒約伯神的公義本質永不改變：「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。神斷不致行惡；全能者斷不致作孽。」（伯三四10）

四. 約伯面對苦難的典範

約伯沒有為了讓自己能趕快脫離苦境，而輕易認罪，讓神的誇口落空：「祂必殺我；我雖無指望，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。」（伯十三15）。他既然問心無愧，就寧死不屈，勝過撒但的挑戰：「我斷不以你們為是；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！我持定我的義，必不放鬆；在世的日子，我心必不責備我。」（伯二七5-6）。事實上，約伯堅持不認罪這件事，神並未責備他；反而是約伯三友雖虔誠卻無知，最終被神責備：「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」（伯三八2）

約伯另一典範，就是他是個清醒的受苦者。他清楚知道自己當時的精神狀態：「絕望人的講論既然如風，你們還想要駁正言語



嗎？」（伯六26）。他也深知三位好友的安慰任務徹底失敗：「你們是編造謊言的，都是無用的醫生。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；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！」（伯十三4-5）。更甚者，兩次災難沒有擊垮他的信仰，他信心猶存，仍然仰望神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」（伯十九25）。他在極度痛苦之中，仍然不忘數算神恩：「我願如壯年的時候，那時我在帳棚中，神待我有密友之情；全能者仍與我同在；我的兒女都環繞我。」（伯二九4-5）

五. 旋風中的迴響

故事的末了，神在旋風中顯現。神的顯現，解決了約伯最大的難題。約伯喪失一切之後，感覺天天面對神的威嚇：「就是把祢的手縮回，遠離我身；又不使祢的驚惶威嚇我。」（伯十三21）。他在災難中的最大恐懼，就是怕神以他為敵：「祢為何掩面、拿我當仇敵呢？」（伯十三24）。如今神的顯現，讓他明白，原來神從未棄他而去。

而神在旋風中發出的主要訊息，就是神超越的智慧與人理性的限制：「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哪裡呢？你若有聰明，只管說吧！誰為雨水分道？誰為雷電開路？」（伯三八4、25）。並暗示約伯，苦難有其界線，如同海浪以海岸線為界：「你只可到這裡，不可越過；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。」（伯三八11）。事實上，神雖然撤了保護約伯的兩層籬笆，但是保護約伯第三層籬笆卻堅如銅牆鐵壁：「耶和華對撒但說：『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』」（伯二6）

「因此我撤回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」（伯四二6修訂版）。當約伯親眼看見神之後，他把心中所有對神的不滿、疑惑、憤怒、抗爭、無奈、絕望等心情，通通撤回。在舊約聖經，「懊悔」這動詞的原文，其主詞若是神，通常譯為「後悔、憂傷或改變心意」；其主詞若是人，通常譯為「安慰」。因此這節經文的更好翻譯應該是：「因此我撤回，在塵土和爐灰中得了安慰」（伯四二6修訂版的個人修訂）。

約伯在試煉中表明其信仰動機的純正，他雖經歷劫難，與神的親密關係卻完整無損。神終於在勝利中顯現，使約伯得安慰，當其為三友禱告之後，神使他脫離苦境，神雙倍的祝福臨到他的後段人生。

六. 結論

雖然人生禍福交替，我們卻知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（羅八28）。所有信徒確實都活在神愛的計畫之中，神對人有絕對主權，祂不欠受苦人答案；面對神的主權，我們只能憑信心領受神所鋪排的命運。

真信仰從來不是利益交換。我們信主，是為了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得到永遠的生命，與神恢復父子關係。約伯典型在夙昔，活出真信仰。「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」（來十三8）。耶穌不改變，但願我們的信仰，純正如同約伯，也永不改變，阿們！

